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 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

陳進金**

摘 要

1950 年代發生在宜蘭的兩個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是瞭解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拼圖之一。本文的重點有：一、透過政治檔案，重現情治單位偵破政治案件始末及其爭議的歷程。二、以往政府資料將羅東紙廠案歸屬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本文將釐清羅東紙廠案的性質。三、以蘭陽工委會案中的馮守娥為例，比較她前後的四次訪談資料，配合檔案中的偵訊筆錄，來論證檔案與口述中的實與虛。四、以羅東紙廠案陳阿井的審判過程為例，來說明軍事審判「核覆制度」戕害人權的事實。

關鍵詞：白色恐怖、蘭陽工委會案、羅東紙廠案

* 本文係 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許雪姬教授所主持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的成果，初稿曾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工作坊中宣讀，承蒙與談人林傳凱博士以及與會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增補修訂後投稿至本刊，又獲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建設性的修正建議，謹致謝忱。此外，本文的完成係兩位助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生郭惠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賴冠奴，協助蒐集資料，一併致謝。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1 日。